

中国现代金融体系的鲜明特征和重点任务

文/胡文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立足中国实际,走出中国特色金融发

展之路。金融现代化既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条件,又直接影响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整体质量和实现进程。金融稳、经济稳,金融活、经济

科学把握中国现代金融体系的鲜明特征

中国现代金融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金融制度,立足中国经济金融基本国情,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鲜明特征。

一是坚持金融服务人民的基本立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也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与现代西方金融追求自我增值和利益最大化为根本目标不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是中国特色金融的根本属性与基本特征。中国现代金融体系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金融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服务人民需要、增进民生福祉、守护人民利益。中国金融事业必须坚持合作共赢、包容互惠、共建共享,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中发展利民、服务惠民。

二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党的领导决定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关系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理论和实践证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金融事业关系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影响人民安居乐业与共同富裕,只有坚持把政

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确保金融工作正确方向,凝聚和激发建设现代金融体系的强劲动力,持续建设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高素质金融干部队伍,为金融发展改革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真正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金融是经济的血液,经济是金融的肌体。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金融工作应准确把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自觉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要位置,重点完善创新经济金融支持体系,积极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长效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与效率,努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实现现代金融与实体经济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良性循环,确保经济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

四是坚持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主责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问题,明确要求统筹好金融监管与金融发展。金融是流动的人民财富,也是国家财富的重要载体,保持金融稳定繁荣是主权国家宏

观政策与金融监管的核心目标;金融是经营管理风险的行业,自带风险基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世界各国金融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是我国金融发展必须坚持的两大主责任务。必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和完善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维护好国家的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

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基本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只有坚持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中国金融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改革,持续推动金融对外交往与合作,才能建立与国际市场高度契合的现代金融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符合中国特色的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的资源配置、支付清算、资产定价、信息传递、风险管理、财富创造等功能,服务好国际国内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没有金融的改革与创新与对外开放,就没有金融的国际化与现代化。

明确中国现代金融体系的重点任务

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提出的新任务,必须明确中国现代金融体系的重点任务,奋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一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妥善有序完成中央金融委员会、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机构组建工作,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相关领导机制和工作规则,确保机构改革预期目标平稳高效实现。二要结合当前金融工作实际情况与主要矛盾,积极构建中央主导、地方协同的高效监管模式,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重点加强党对金融风险管控的领导。三要根据金融监督管理相关机构的职能定位有序完成“三定方案”,努力将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行业发展的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对金融领域治理走向现代化。

二是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助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为目标,加大对国家创新体系的金融支撑能力,构建金融支持自主创新的良好生态。一要引导金融资源向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卡脖子”等领域持续发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二要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风险投资体制机制,加大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基金在激励关键技术研发中的积极作用。三要创新金融运作方式,深化科技

创新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改革,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四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与覆盖范围,充分发挥科创板、创业板市场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加速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三是聚焦金融稳定与安全主责主业,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一要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流动性管理机制,实施好稳健货币政策,调控货币供给总量和利率,为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稳定物价、维护国际收支平衡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二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坚定有序做好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严格退市制度与机制,充分发挥证券市场优胜劣汰与资源配置功能,逐步优化上市公司质量与结构,为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提供不竭动力。三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加快构建防范国际金融风险传染的新机制,强化金融机构、行为与功能监管,提升持续穿透式监管能力水平,形成适应全球化的金融监管模式,守护好国家和人民的流动性财富。四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高风险企业集团、高风险金融机构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金融、地方债务风险防控,清理整顿金融秩序,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大局稳定。

四是服务好国计民生重要事业,普惠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一要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高人民币

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储备货币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资本账户对外开放,尤其是境内金融领域的对外开放,提高金融市场的全球化程度,拓宽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二要加大金融对脱贫攻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制造强国、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安全、“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国计民生事业的支持力度。三要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支持中低收入人群、农村群体、新市民群体等,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

五是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积极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当前,金融科技正成为驱动金融变革的重要引擎,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已是大势所趋。要加快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以支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技术创新引领、夯实数字基础底座、激活数字化经营动能、践行数字普惠金融、强化创新审慎监管、健全科技治理体系,深化金融数据要素应用,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穿业务运营全链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金融力量。

本文系国家高端智库重点研究课题(2022C-62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会计学科)资助计划阶段性成果,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会计与财务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财务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完善资本市场生态 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文/王秀丽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决定着一个国家的综合

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

造强国”。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制造业创新发展,而制造业创新发展对资本市场生态产生新的需求。

中国制造业进入创新发展新阶段

中国制造业进入由大到强的发展阶段,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与大国博弈日趋激烈的外部环境,需要加快创新发展。

工业化进入新阶段,制造强国需要产业升级。随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我国劳动力由过剩转向短缺,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密集型行业逐渐向越南、印度等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同时经过70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存量达到一定的规模,资本由短缺转向过剩,资本回报率不断降低,资本密集型产业发展动力减弱;中国制造业需要提高科技创新水平,通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获得发展新动力。国际经验表明,科技创新是国家发

展的动力源泉,美国、德国、日本和美国通过把握科技革命的机遇促成产业升级,成为高收入国家;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没能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不能实现产业升级,无法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动力,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新技术加速涌现,制造业升级迎来新机遇。随着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光伏、氢能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技术以及生物医药技术等颠覆性技术的突破,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不断涌现,企业的市场地位、全球产业分工格局正发生深刻调整,也为后发国家带来赶超发展新机遇。中国制造业需要把握新一轮技术革命机遇,通过核心技术研发、科

技成果转化、商业模式探索等创新活动,获得增长新动力,实现产业升级。

国际环境变化,制造业升级面临新挑战。自加入WTO以来,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发展出门类齐全的制造业体系,但在高端制造业领域一直存在短板,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与装备、工业基础软件和产业技术基础等五基领域对发达国家存在较强的依赖。随着大国博弈不断升级,中国通过贸易和技术转让等渠道获得高技术生产资料的难度加大。突破卡脖子技术,保障产业链安全,制造业需要从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向自主和原始创新转变。

制造业创新发展对资本市场生态产生新需求

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商业模式探索等创新活动重要性凸显,对资本市场生态提出新需求。这里的资本市场生态是指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的机构、发行和交易平台以及服务于金融机构、资本发行和交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资本市场主体构成的专业分工、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有机系统。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对资本市场生态的需求出现以下几方面变化:

越来越依赖无形资产融资。新一轮科技革命催生轻资产运营模式。一方面企业的投资对象从厂房、设备向研发转移,由研发投入增多引致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增多;另一方面生产资料的共享化,产生轻资产运营模式。比如随着云计算的应用和推广,企业可按需购买算力,

不需要自建数据中心,有形资产投资逐渐减少。这意味着过去依赖设备、厂房等重资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需要向以专利为代表的无形资产抵押模式转变。

越来越依赖股权融资。为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先机,众多大企业纷纷转向新技术的投资和研发,而新技术从不成熟到成熟,从成熟到应用的周期长、风险高,以信贷和债券等为代表的固定期限债务融资模式不适合周期长、风险高的创新活动。创新型企业的资金需求从依赖债务融资向股权融资转变。

越来越依赖风险投资。新技术的涌现和政策的支持激发了创业活动的活力。新的企业不断产生,成长,成熟;同时也有大量的创业企业在成长过程被市场淘汰。以交易所为代表的

大众股权融资模式适合已经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企业,不适合初创期尚未盈利的创业企业。风险投资以期限的灵活性、规模的适配性能为创业企业提供从种子资本、导入资本、发展资本和并购资本等成长各阶段所需要的资本类型,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有力支撑。

越来越依赖第三方服务机构。无形资产融资引致无形资产定价与交易的需求,资产评估与定价市场、产权交易市场日益繁荣;股权融资的活跃催生对第三方财务、法律等业务的需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迎来发展机遇;支撑风险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兴起又将壮大管理咨询机构的规模。制造业创新发展必将越来越依赖于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当前资本市场生态不能有效适应制造业创新发展

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能提供适合各种类型和各个发展阶段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经过40多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生态不断完善,建成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出各类服务于资本市场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但是当前资本生态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能有效适应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融资需求。

风险投资募投管退循环出现新障碍。风险投资是追求高收益的高风险金融资本,需要在新一轮一轮的循环投资中获取资本的增值,因此退出渠道是风险资本发育的重要保障。风险投资退出方式主要有协议转让、企业回购和上市退出

构建适应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资本生态

构建良好的资本生态需要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完善风险投资监管体制,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拓展海外上市渠道。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优化风险投资退出渠道。一是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保障全面注册制平稳度过过渡期,强化IPO在审企业和已经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强化信息披露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规范退市制度,加强退市服务,保障投资人权益。二是扩大资本市场开放力度。进一步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合理化准入门槛,进一步扩大规模;鼓励国内风险投资机构开展国际创业市

场业务,积累国际市场风险投资经验,助力壮大国内风险投资市场。健全风险投资监管体制,促进风险投资市场发育。一是完善风险投资监管体制。成立旨在规范行业纪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自律性组织,发布行业规范、协调行业行为,促进风险投资良性循环。二是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推动风险投资市场成长发育。灵活运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拓展风险投资市场资金来源;通过资本利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各类风险投资向天使端和并购端拓展;鼓励风险投资参与方建立更为灵活灵活财务架构和合同框架。

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强,专业化机构做专做精。拓展应用场景,促进国内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支持第三方服务公司企业拓展海外,培育世界知名的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资本生态要素。开拓海外上市渠道,规避单一市场风险。鼓励企业拓展国际资本市场,支持高科技企业探索纳斯达克市场之外的国际资本市场,比如英国、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等全球性资本市场上市。定期发布国际资本市场动态,强化创业企业和风险投资机构对国际资本市场的认知。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上接 A2		
此外,保障境外融资渠道畅通,提升企业整体合规水平,推进制度型高水平对外开放,《管理试行办法》还进一步放宽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在投资者、存量股流通、币种等方面的限制。根据政策安排,《管理试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已在境外发行上市的企业将视为存量企业,存量企业不要求立即备案,后续如涉	及再融资等备案事项时按要求备案即可。	境内企业在6个月内需重新向境外监管机构履行发行上市程序(如香港市场需重新聆讯等)或者6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要求备案。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管理试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已获境外监管机构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同意,但未完成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给予6个月过渡期。	对于已获证监会核准批文的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人,在批文有效期内可继续推进境外发行上市事宜。批文有效期满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要求备案。